



街谈巷议

"共享车位"不妨单位先行一步

作为本市首部停车治理的地方性法规,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于 今年3月30日获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,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最打眼之处就是首提"共享停车"概念,即"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"。在《条例》正式实施即将满月之际,多路记者深入社区、单位、胡同探访后发现,共享停车的真实现状令人担忧。为何出现地方法规有了规定却难执行的情况?共享停车推行中到底阻力何在? 5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由于社区车位属于私有产权,或者业主共有,应乘持业主优先使用的原则,政府和平台都不能强迫推行,只能尊重社区业主和物业的自主意愿。不过,从记者探访情况看,单位"共享车位"的阻力较小,由于单位与居民上班时间错开,刚好在晚上处于闲置状态,形成互补效应。而且,单位沟通起来相对方便,可以由政府部门出面对接,采取行政手段强制性开放,即可在短时间内落实"共享车位"政策。

因此,在社区"共享车位"实施遇阻之际,不妨先行推进单位"共享车位",由此打开"共享车位"的缺口,不断增加存量车位资源,从而实现以点带面的效果,让市民看到"共享车位"的益处,以逐步带动社区落实政策。而且,政府和平台也可借此机会,根据实践总结经验教训,持续完善"共享车位"规则和APP性能,打造出更完美的解决方案。

森林城市建设 切不能轻民生重政绩

段思平

森林城市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直接体现,目前正在各地蓬勃兴起。但《半月谈》记者在多省采访时发现,部分地区森林城市建设有所跑偏,出现"只选贵的"、"只管好看"等现象,存在奢侈化、媚外化和景观化等问题。 5月28日《半月谈》

投稿邮

vbplpl@1

63.com

正如"追求 GDP 本身没有错,但只重视 GDP 数字、不重视发展质量会造成诸多问题"一样,某些地方如果不能树立正确的绿色政绩观,而是不计成本、只追求数字好看和外表虚浮,那么绿色发展的"好经"也难免被念歪了。建设森林城市,不仅是花钱种树这么简单,也不是以追求森林覆盖率等硬指标为最终目的,而是要看是否真正实现了绿色发展的转型升级,是否切实为老百姓带来了生态福祉。

遗憾的是,在一些地方就出现了只追求"创建森林城市"硬指标、不重视民生发展和幸福指数的倾向。比如有些地方把绿化带修建成高于路面的花台,花台上的植被虽然好看,但雨天不挡雨、晴天不遮阳,让老百姓无法获得"绿色福利"。显然,只有通过增加城市森林绿地面积,让人们出门能见绿、游憩在林下、休闲进森林,才能真正提升老百姓的"绿色获得感"。

还有的地方为了城市增绿,不计成本、盲目花钱,浪费了大量公共 财政。比如一些城市热衷于树种升级,频繁种了砍、砍了种;又如一些 地方"只选贵的、不选对的",追求价值不菲的名木名花;再如某些地方 盲目模仿,引进不适宜本地的外来植物,导致水土不服。这些走偏的举 措,无疑也违背了绿色发展的民生初衷。

三江热议

"失控奔驰"事件 别让真相继续"失控"

备受关注的"奔驰车失控"事件又有新进展。27日,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公布,这份鉴定认定"2018年3月14日在连霍高速相关路段行驶过程中被鉴定车辆不存在失控情况"。对此,车主薛立山表示"尊重鉴定结果"。

5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两个多月前的那次"奔驰车失控"事件,曾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此前据媒体报道,3月14日晚,河南焦作车主薛先生驾驶奔驰 C200L轿车,在连霍高速上开启定速巡航,后发现车辆失控,只能以120公里/小时的速度继续飞驰。在河南、陕西两省高速交警紧急施救以及奔驰售后方面操作下,奔驰车在失控近一小时、行驶约一百公里后,最后靠薛先生高速行驶中打开车门及解开安全带的方式才将车停下。

如今,有关涉事车辆技术状况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终于出炉。鉴定书认定事发时车辆不存在失控问题,同时指出当车辆行驶速度高于2公里/小时时,无论驾驶员是否系安全带,或打开驾驶员侧车门,车辆均无法减速停车。

然而面对这份鉴定书的有关结论,薛先生在表示尊重司法鉴定意见的同时,仍然坚称事发当晚他确实经历了车辆失控的紧急状况。那么,到底是这份司法鉴定有误,还是这位薛先生撒了个弥天大谎?又或者是确实可能存在司法鉴定没问题,但所谓"失控"情形也曾真实发生的可能呢?

尽管此事并未造成车祸等严重后果,可是无论从维护当事人及涉事车型、厂家乃至品牌的清白名誉及正当权利来说,还是从社会公众期待的事实真相而言,还有从捍卫社会公序良俗及正常的公共秩序来看,都不能轻易放过,任它成为一桩没有结果的无头案和一本不明不白的糊涂账。

如果薛先生为一己之私撒谎或故意隐瞒内情,那不仅是对社会舆论的愚弄,也是对涉事的销售方与厂家及品牌的侵害,更是对公共安全的巨大威胁和对公共秩序的严重破坏。试想,当时有多少公共资源为它调动,又有多少正常行驶的车辆受到了它的干扰?相反,如果是鉴定机构作伪的话,同样不但是对司法鉴定权威性与公正性的直接损害,更是对公众知情权与安全权益的极不负责,等于是隐瞒了一种可能爆发的重大车辆安全隐患。无论是哪一种情形,这一切无疑都不可容忍,也必须要有人为此承担责任、付出代价。

